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上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3,230,262.94	6.66%	4,430,261,020.06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88,506.47	33.05%	309,488,380.01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67,448.89	18.07%	306,760,494.89	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7.41, 414, 23.16	0.17, 27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63	10.172%	0.6343	2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63	10.172%	0.6343	2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65%	10.67%	2.15%
总资产(元)	6,871,178,387.61	6,409,460,967.68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567,836,723.68	3,301,104,176.68	77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专项用途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62,484.48	-2,464,14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政策执行)	7,340,172.13	38,241,26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8,000.00	-144,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合计	-1,710,312.35	-13,966,886.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6.43%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应收账款	80.97%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预付款项	36.76%	主要系本期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4.77%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44.62%	主要系本期存货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	30.64%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56.00%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总资产	33.14%	主要系本期总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3.14%	主要系本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0.474%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13%	主要系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9.13%	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13%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	49.13%	主要系本期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	49.13%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负债合计	49.13%	主要系本期负债增加所致。

一、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2%	120,940,000	120,9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8%	36,102,328	36,102,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	5,848,523	5,848,5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	4,876,319	4,876,3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	5,116,319	5,116,3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	3,914,883	3,914,8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3,746,281	3,746,2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3,474,843	3,474,843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2%	2,760,401	2,760,401

(二) 公司限售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限售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2%	120,940,000	120,9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8%	36,102,328	36,102,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	5,848,523	5,848,5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	4,876,319	4,876,3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	5,116,319	5,116,3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	3,914,883	3,914,8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3,746,281	3,746,2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3,474,843	3,474,843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2%	2,760,401	2,760,401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89,100,309.34	1,032,486,549.03
非流动资产	1,199,320,093.00	611,786,464.67
总资产	2,488,420,402.34	1,644,273,013.70
流动负债	1,276,467,255.07	1,261,459,454.43
非流动负债	109,734,803.94	103,169,363.94
负债合计	1,386,202,059.01	1,364,628,818.37
所有者权益	1,102,218,343.33	279,644,195.33
股本	1,102,218,343.33	1,102,218,343.33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276,467,255.07	1,261,459,454.43
未分配利润	109,734,803.94	103,169,363.94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563,230,262.94	1,465,812,121.21
营业成本	1,032,486,549.03	980,123,456.78
营业利润	530,743,713.91	485,688,664.43
利润总额	530,743,713.91	485,688,664.43
净利润	98,688,506.47	309,488,38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88,506.47	309,488,38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89,100,309.34	1,032,486,54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99,320,093.00	611,786,46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76,467,255.07	1,261,459,45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34,803.94	103,169,363.94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	1,102,218,343.33	1,102,218,343.33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276,467,255.07	1,261,459,454.43
未分配利润	109,734,803.94	103,169,36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218,343.33	279,644,195.33

法定代表人：潘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垣枝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淑娟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4,430,261,020.06	4,209,124,864.30
减：营业成本	4,430,261,020.06	4,209,124,864.30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	—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	—
营业利润	—	—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	—	—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一、营业收入	4,430,261,020.06	4,209,124,864.30
减：营业成本	4,430,261,020.06	4,209,124,864.30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	—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	—
营业利润	—	—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	—	—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30,261,020.06	4,209,124,86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30,261,020.06	4,209,124,86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30,261,020.06	4,209,124,864.3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34,803.94	103,169,363.94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3-029)。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出色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9日
注册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华共有合伙人103人，注册会计师5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人。

3、业务信息
中华为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83,6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0,8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499万元。
2022年度，中华共承担27家上市公司和128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分别为2777万元和1680万元，共计4457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中华在审计的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客户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华已购买职业保险，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相关规定，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基金为2,601,000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9,081,700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1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4人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吴淳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在中审华业，从事证券审计服务业务20多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秀兰，201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3月开始在中审华业，2022年三次复核上市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李启肖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审华业执业，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允合理定价。
2022年年报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3年公司审计费用预计与2022年持平，实际支付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年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华提供的有关机构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结合2022年度审计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完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请续聘中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中华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中华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华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基本情况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通过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贷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8,576,782.36元。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